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9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程序。该担保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松旺



陈 洁

2021年3月9日